#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34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侨城A | 股票代码 | 00006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侯瑞芳 | 陈　兰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
| 电话 | 0755-26909069 | 0755-26909069 |
| 电子信箱 | 000069IR@chinaoct.com | 000069IR@chinaoc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317,277,334.74 | 23,011,110,546.90 | -50.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67,734,527.55 | -1,056,175,272.34 | -171.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15,310,927.11 | -1,180,297,551.70 | -147.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55,424,239.46 | -2,832,427,806.48 | 190.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68 | -0.1410 | -153.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68 | -0.1410 | -153.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0% | -1.95% | -202.5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12,702,342,651.69 | 324,197,559,545.06 | -3.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0,430,734,741.06 | 53,188,671,102.26 | -5.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6,6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8.78% | 3,920,562,506 | 1,138,152,352 | 不适用 | 0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8% | 569,366,124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3% | 203,157,046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8% | 78,743,684 | 0 | 不适用 | 0 |
| 蒋安奕 | 境内自然人 | 0.88% | 70,541,87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3% | 59,044,463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5% | 52,102,772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其他 | 0.53% | 42,9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4% | 27,408,294 | 0 | 不适用 | 0 |
| 吴波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5,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华侨城集团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1侨城02 | 149343 | 2021-01-08 | 2028-01-11 | 50,000.00 | 3.89% |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1侨城04 | 149354 | 2021-01-15 | 2028-01-18 | 50,000.00 | 3.89% |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1侨城06 | 149439 | 2021-04-02 | 2028-04-07 | 150,000.00 | 3.95% |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4侨城01 | 133811 | 2024-03-28 | 2027-03-28 | 120,000.00 | 3.8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7.10% | 76.4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21 | 1.06 |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32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投资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35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33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综合考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选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最终确定审计费用。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前任会计师明确知悉并无异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李　振 | 2003年 | 2007年 | 2019年 | 2025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恩丽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5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金春花 | 2001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25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振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3年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3年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恩丽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春花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年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信永中和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立信为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三)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36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提案2.00、3.00、4.0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9: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31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兴燕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 | | |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有效。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 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8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 14 点 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84 | 浦东建设 | 2025/9/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邮编:200125　传真:(021)68765759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9:00至11:00,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传真:(021)68765759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已经连续6年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且无异议。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众华所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众华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所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